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4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完成登记过户暨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控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 5%以上股东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金鹤集团”）、实际控制人洪伟涵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长风云帆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风云帆精选 1 号”）转让其持有合计公司 7,667,2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99%）。过户登记手续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1、2022 年 8 月 5 日，金鹤集团与长风云帆精选 1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金鹤集团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长风云帆精选 1 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667,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转让价格为 19.59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 150,200,448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 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1、过户完成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接到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金鹤集团与长风云帆精选 1 号的《股份转让协议一》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7,667,200 股。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38,387,200	29.99	38,387,200	29.99
2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24,702,555	19.30	24,702,555	19.30
3	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长风云帆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7,667,200	5.99
4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67,200	5.99	7,667,200	5.99
5	浙江弘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悦兴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67,200	5.99	7,667,200	5.99
6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284,743	2.57	3,284,743	2.57
7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6,956	1.76	2,256,956	1.76
8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06,617	1.10	1,406,617	1.10
9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8,408,429	6.57	741,229	0.58
10	社会公众股东	34,219,100	26.73	34,219,100	26.73
	总计	128,000,000	100.00	128,000,000	100.00

3、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由洪伟涵、洪建沧变更为刘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

名称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4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0PHL1X
法定代表人	王海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08 月 17 日至 2051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栩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后续公司将开展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将根据换届选举工作安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